

询价函

各符合条件的单位:

根据有关规定, 现对“塘溪镇南部倾斜航拍技术服务采购项目”进行询价采购, 请按以下要求于2021年11月1日14点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至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912室, 联系人: 于丽丽, 联系电话: 0574-89111705。基本情况及要求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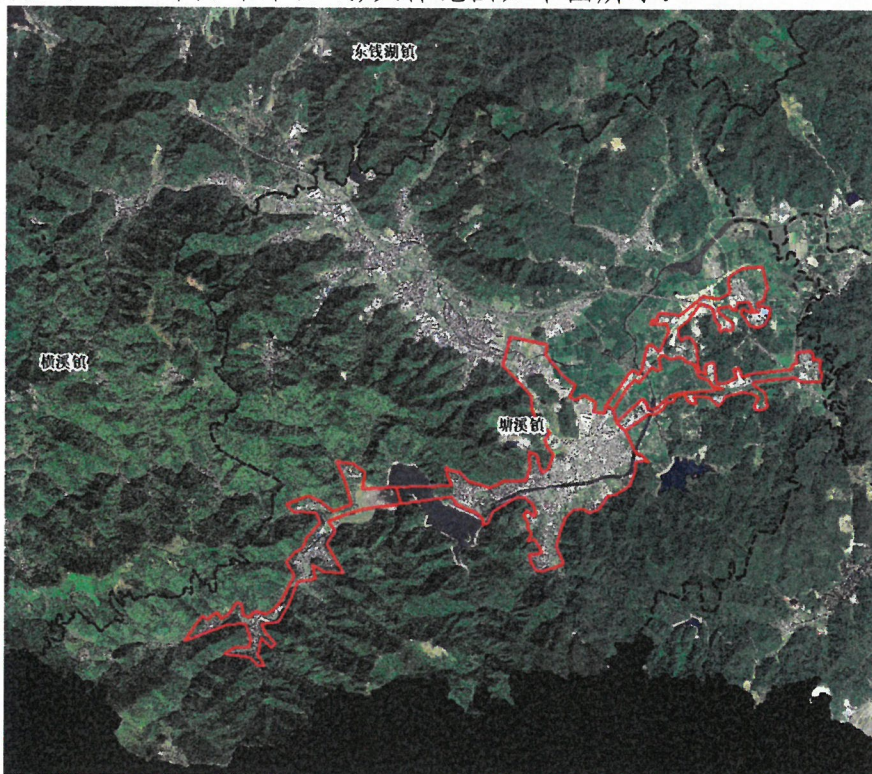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询价人: 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

二、采购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塘溪镇南部倾斜航拍技术服务采购项目
2. 服务地点: 宁波市鄞州区
3. 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2021年11月15日
4. 服务内容:

(1) 拍摄范围

塘溪镇南部7.51平方千米区域, 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:



(2) 成果要求

像片地面分辨率优于3cm; 像片航向重叠率大于80%, 旁向重叠率大于70%; 像片未出现过曝情况, 不同批次照片曝光、色彩一致; 像片上未出现云影、烟、大面积反光、污点等缺陷; 像片数据格式为“*.jpg”, POS数据格式为“*.csv”或“*.txt”格式。

(3) 项目执行安全要求:

项目投入无人机设备需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上进行实名制登记, 并出具二维码;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。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

许可证。投标人的飞行员必须有 2 人及以上具备中国 AOPA、UTC、ASFC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；提供拟派飞行员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(4) 最终提交资料

原始像片数据；像片 POS 数据；项目总结报告；其他相关资料和文档。

(5) 报价说明

报价单价不得高于 9000 元/平方公里，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67590 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报价人资质条件

1. 各报价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相应的资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公开询价函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服务须是合法的，不存在权利瑕疵的。

2.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，并承诺在报价过程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保持一致，不得更换。

四、报价函要求

1.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，一个报价，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。

2. 报价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函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副本查验后带回）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文件供询价人审查，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。

3. 报价函一份，包含：报价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售后服务承诺书、优惠承诺书（可选），报价单位相关资质、人员、业绩等材料。报价函包含内容格式自拟，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4. 采用密封递交报价函，封口处应加盖公章，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地址和“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”的字样。

5. 本次询价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13 点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2 室。

五、询价评议

1. 询价评议小组

询价评议小组由本院代表组成，询价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。

2. 资格审核

报价函拆封前，本院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，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询价评议小组审核。报价人资格审核未通过的，报价文件作废。

3. 本院成立询价评议小组，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。

(1) 由询价评议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符合要求，报价相同的情况，将由询价评议小组抽签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。

(2)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评议小组认可，即为签约的合同价。报价人可以不对本询价函报价，但一经做出报价，即为不可撤回。

4. 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货品合同。

报价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视为承诺真实有效，若因资料虚假造成损失的，
询价人将依法追究报价单位法律责任。

